

审批意见:

盘环审 [2019]18 号

辽宁省盘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省盘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燃料油储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评估审核、局务会讨论,批复如下:

一、辽宁省盘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于 1989 年,位于盘锦市大洼区陈家村,公司拟投资 4515 万元在厂区东侧建设燃料油储运项目,占地 25333m^2 ,包括 4 座汽油储罐、1 座柴油储罐、1 座航煤储罐,总罐容 24000m^3 ,配套工程依托公司现有设施。

大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备案证明(大洼区行备[2019]18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盘锦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装卸区针对汽油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将对汽油装卸过程损耗油气进行回收。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冷凝法+膜分离法”,处理效率为 98%,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经高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油气回收装置去除效率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07)中表 1 要求。

建议设置 1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罐区、装卸区的周边布设雨水收集沟渠,并设置雨水井、管网和切断阀,该区域产生的初期雨水经厂内的雨水管网收集,经隔油后外委处理;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3、强化地下水保护措施。

按“报告表”确定的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根据地下水流向布设地下水监测井,并制定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4、加强固体废物处置与管理。

清罐污油、油水分离器回收的渣油、废膜均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

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要求。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自救、属地自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针对该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现与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应报市商务局批准后方可投入运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大洼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报告书送至大洼区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签发人：

刘峰

